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684361/GAZ/201 至 60684361/GAZ/202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115AP 號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 —— 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60684361/GAZ/201 至 60684361/GAZ/20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兩個休憩用地(一個位於連接深灣道的現有防波堤，另一個位於大樹灣的擬議防波堤)，以及一條連接海洋徑和大樹灣擬議防波堤的休憩用地的行人步道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人步道和休憩用地；
- (ii) 修改並改建現有防波堤為防波堤暨休憩用地；以及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機電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干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